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淑芬	服 務 機 關	1.立法院		職 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8 年 11 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邱若山		子女		邱○在	
子女		邱○由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新北市永和區永福段	200	5 分之 1	邱若山	80 年 06 月 1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蘆洲區正義段	1,999.92	20000 分之 195	邱○在	108 年 04 月 24 日	買賣	13,100,000
新北市蘆洲區正義段	1,999.92	20000 分之 195	邱○由	108 年 04 月 24 日	買賣	13,100,000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新北市永和區永福段	113.06	全部	邱若山	80 年 06 月 1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蘆洲區正義段	124.97 (含陽台 10.90, 雨遮 10.33)	2 分之 1	邱○在	108 年 04 月 24 日	買賣	3,400,000
新北市蘆洲區正義段	124.97 (含陽台 10.90, 雨遮 10.33)	2 分之 1	邱○由	108 年 04 月 24 日	買賣	3,400,000
新北市蘆洲區正義段 (共同使用部分)	5,909.59	100000 分 之 2219	邱○在	108 年 04 月 24 日	買賣	8,030,000
新北市蘆洲區正義段 (共同使用部分)	5,909.59	100000 分 之 2219	邱○由	108 年 04 月 24 日	買賣	8,030,000
新北市瑞芳區輕便路	72.88	全部	邱若山	105 年 02 月 01 日	買賣	2,860,000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NISSAN	1,598	林淑芬	104 年 01 月 29 日	買賣	90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3,080,632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日圓	林淑芬	503	142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林淑芬	1.02	31.10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林淑芬		627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淑芬		186,865
土地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淑芬		1,126
華南銀行南三重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林淑芬		726
華泰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淑芬		65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淑芬		530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淑芬 (109 年立法 委員擬參選人 林淑芬政治獻 金專戶)		7,040,248
元大銀行三重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淑芬		5,708
玉山銀行蘆洲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淑芬		1,000
中信銀行龍江簡易型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林淑芬		1,715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邱若山		79,295
台北富邦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若山		68

遠東國際銀行永和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邱若山		4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邱○在		1,299,088
遠東國際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邱○在	1,872.51	57,072.20
遠東國際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邱○在	2,493.43	75,997.30
遠東國際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邱○在	1,398.04	42,610.90
遠東國際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在		225,471
遠東國際銀行永和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邱○在		3,201
遠東國際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邱○在	1,438.85	43,854.70
遠東國際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邱○在	15,900	484,616.10
遠東國際銀行永和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邱○在	196.45	5,987.60
遠東國際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在		13,632
遠東國際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在		10,767
遠東國際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在		18,644
遠東國際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邱○在	2,379.66	72,529.70
遠東國際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在		318,668
遠東國際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在		23,178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邱○由		111,588
遠東國際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由		300,000
遠東國際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由		34,790
遠東國際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邱○由	2,617.73	79,785.80
遠東國際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邱○由	2,511.85	76,558.70
遠東國際銀行永和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邱○由		17,416
遠東國際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由		17,239
遠東國際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由		130,000
遠東國際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邱○由	2,381.19	72,576.30
遠東國際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由		175,720
遠東國際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由		300,000
遠東國際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由		350,000
遠東國際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邱○由	2,937.05	89,518.40
遠東國際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邱○由	2,066.53	62,985.80

遠東國際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邱○由	24,000	731,496
遠東國際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由		10,398
遠東國際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邱○由	1,043.89	31,816.70
遠東國際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邱○由	1,444.24	44,019
遠東國際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由		17,655
遠東國際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由		28,959
遠東國際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由		20,333
遠東國際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由		27,643
遠東國際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由		17,827
遠東國際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由		300,000
遠東國際銀行永和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邱○由	618.13	18,84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6,63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6,63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纖	林淑芬	663	10	新臺幣	6,63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	---------	-------	-----

本欄空白			
------	--	--	--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0,765,700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邱○由	土地銀行營業部	10,765,700	108年05月03日	購買住宅貸款(自用)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淑芬